

15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浠水县昌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的(浠水县昌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粮油配送服务(食用油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浠水县昌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粮油配送服务(食用油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武汉中福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624万元,资产总额为40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

日期:2024年6月4日

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